

112年台灣Pay「柴好鑽」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活動內容

(一) 2%消費回饋

1. 活動對象：使用「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台灣Pay用戶。

2. 活動方式

(1) 綁定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掃碼」完成「消費扣款」交易，每筆交易可享消費金額 2%等值現金之**彰銀柴寶幣**回饋(即時回饋，新臺幣 0.1 元=彰銀柴寶幣 1 元，計算至柴寶幣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每月回饋上限彰銀柴寶幣 1,000 元(等值現金 100 元)。

(2) 綁定彰化銀行信用卡(含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掃碼」完成「購物」交易，每筆交易可享消費金額 2%**刷卡金**回饋(非即時回饋，金額計算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每一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回饋上限刷卡金新臺幣 100 元。

(二) 新戶

1. 活動對象：使用「彰銀行動網」APP之台灣Pay用戶。

2. 活動方式：活動對象綁定「帳戶」，首次「掃碼」付款完成「轉帳、消費扣款、繳費、繳稅」等指定交易任 1 筆，可獲 1 次「**新戶首筆禮**」抽獎機會，每 ID 上限 1 次。

(三) 酬賓

1、活動對象：使用「彰銀行動網」APP之台灣Pay用戶。

2、基本條件：活動對象綁定「帳戶」或「信用卡」，「掃碼」完成「消費扣款、購物」等指定交易，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0 元(含)以上，該筆即可累積交易筆數。

3、數位存款快速通關

本年度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且使用「彰銀行動網」APP之台灣Pay綁定數位存款帳戶，首次完成「轉帳、消費扣款、繳費、繳稅」指定交易任 1 筆，於完成後次日曆日黃金會員即晉升為白金會員，或已為白金會員，其有效期限延長至首次交易日之次月底。

(1) 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定義：從未開立本行數位存款並於本年度成功開立者。

(2) 如當月晉升白金會員且累積 40 筆以上，次月 1 日即升等為鑽石會員，有效期限到該月底；如累積未達 40 筆，次月 1 日則維持白金會員，有效期限到該月底。

範例 1：客戶為黃金會員，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完成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日為 111.03.17，客戶於 111.03.18 晉升為白金會員，白金會員有效日至 111.04.30。同一客戶如於 111.03.31 期間內累積達 40 筆(含)以上，於 111.04.01 從原白金會員晉升為鑽石會員，累積筆數同時歸零，有效日至 111.04.30。

範例 2：客戶為白金會員，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完成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日為 111.03.17，白金會員有效日至 111.04.30。

範例 3：客戶為鑽石會員，111.03.17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因不適用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條款，故客戶仍維持鑽石會員，有效日至 111.03.31。

(3) 數位存款交易筆數 2 倍計：使用數位存款帳戶交易且符合「基本條件」，「升等及續等資格」之交易筆數以 2 倍計算。但獲得「酬賓歡樂抽」抽獎機會仍為 1 次，即以實際交易筆數計算，非以 2 倍交易筆數計算。

4、完整會員權益表如下

2%消費回饋			
活動對象	使用「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台灣 Pay 用戶		
活動方式	綁定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含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掃碼」完成「消費扣款、購物」等指定交易，每筆回饋 2%等值現金之彰銀柴寶幣或刷卡金		
新戶			
活動對象	使用「彰銀行動網」APP 之台灣 Pay 用戶		
活動方式	綁定「帳戶」，首次「掃碼」完成「轉帳、消費扣款、繳費、繳稅」等指定交易任 1 筆，可獲 1 次「新戶首筆禮」抽獎機會，每 ID 上限 1 次（最終抽獎日，詳四、注意事項(八)）		
酬賓			
活動對象	使用「彰銀行動網」APP 之台灣 Pay 用戶		
活動方式	綁定「帳戶」或「信用卡」，「掃碼」完成「消費扣款、購物」等指定交易，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0 元(含)以上，該筆即可累積交易筆數		
會員等級	黃金會員	白金會員	鑽石會員
升等資格 (註 1)	活動期間內登入彰銀行動網 APP，即可取得黃金會員	升等(二擇一) ★黃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20 筆交易，次月升等 ★本年度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次日升等	升等 白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40 筆交易，次月升等
續等資格 (註 1)		當月累積達 20 筆交易，未達 40 筆交易	鑽石會員當月累積達 40 筆以上交易
升等禮 (註 2)		柴寶幣 100 元。	柴寶幣 200 元。
會員優惠		1. 當月每筆 30 元(含)以上交易，可獲得 1 次「酬賓歡樂抽」（最終抽獎日，詳四、注意事項(八)） 2. 每一 ID 每月最多可獲得 10 次「酬賓歡樂抽」	1. 當月每筆 30 元(含)以上交易，可獲得 1 次「酬賓歡樂抽」（最終抽獎日，詳四、注意事項(八)） 2. 每一 ID 每月最多可獲得 20 次「酬賓歡樂抽」 3. 每筆消費扣款、購物金額再享 0.5%等值現金之柴寶幣回饋(每月上限柴寶幣 1,000 元)

註 1：累積之交易筆數於次月 1 日重新計算

註 2：每一 ID 每會員等級終身限領取一次

5、 「新戶首筆禮」、「酬賓歡樂抽」

- (1) 抽獎方式：柴寶刮刮樂(上半年)、柴寶轉轉樂(下半年)。
- (2) 獎項：星巴克星享飲料券或其他線上兌換贈品、柴寶幣 1,680 元、柴寶幣 300 元、柴寶幣 100 元、柴寶幣 50 元、柴寶幣 20 元、再試一次等。

6、 會員升等、續等及降等

- (1) 升等：黃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20 筆(含)以上交易，白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40 筆(含)以上交易，於次月 1 日調升一級會員等級，累積交易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期限至生效當月底有效。

範例 1：黃金會員 1 月累積達 20 筆，2/1 升等為白金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日至 2 月底。

範例 2：白金會員 2 月累積達 40 筆，3/1 升等為鑽石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日至 3/31。

- (2) 續等：白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20 筆(含)以上交易，鑽石會員當月累積達 40 筆(含)以上交易，於次月 1 日起維持現有會員等級，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期限至生效當月底有效。

範例 1：鑽石會員 3 月累積達 40 筆，4/1 續等鑽石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鑽石會員有效日至 4/30。

範例 2：黃金會員 4 月累積未達 20 筆，5/1 續等黃金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黃金會員有效日至 5/31。

- (3) 降等：白金會員當月累積未達 20 筆交易，鑽石會員當月累積未達 40 筆交易，於次月 1 日調降一級會員等級，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期限至生效起當月底有效。若為「黃金會員」則不再調整，仍維持黃金會員。

範例 1：鑽石會員 3 月累積未達 40 筆，於 4/1 調降為白金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日至 4/30。

範例 2：白金會員於 4 月底累積未達 20 筆，於 5/1 調降為黃金會員，累積筆數歸零起算，有效日至 5/31。

四、注意事項

- (一)排除跨境購物、轉帳購物、固定費率消費扣款、刷卡、感應或輸入卡號等方式之消費。
- (二)2%消費回饋：介接信用卡交易回饋刷卡金，採商店請款完成入帳，於活動每月底核實金額後，由彰化銀行依作業時程於次月底(25日，遇休假日順延)前撥付至持卡人交易所使用的信用卡帳戶。【舉例】用戶於2月使用3張信用卡交易，如商店3月時進行請款，則刷卡金於4月底前回饋至該持卡人(採身分證字號歸戶)項下之信用卡帳戶。
- (三)彰化銀行計算用戶之回饋金額時，以本活動指定受理「台灣 Pay」店家提供之消費金額為準，若用戶於本活動期間內，有交易失敗、交易取消、退貨或退費等情形時，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四)台灣 Pay 綁定彰化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並完成掃碼支付者，將依店家完成清算作業之時程核算用戶回饋資格，若因交易失敗、退貨、取消訂單、活動期間內同卡號正負交易結算後為負數金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因素導致交易未完成，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五)回饋刷卡金僅限折抵回饋金入帳後之新增刷卡消費，持卡人不得請求退還回饋金、匯款至銀行帳戶、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商品。
- (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

- (七)每一 ID 每會員等級終身限領取一次升等禮，並於會員等級生效時當日發送。
- (八)活動期間獲得之「**新戶首筆禮**」、「**酬賓歡樂抽**」，須於取得該類遊戲抽獎截止日之次月底前開啟，以確認是否中獎，逾期未使用完之抽獎次數將自動失效，不予補發。例如：111 年 12 月底前取得之柴寶連連樂抽獎次數，須於 112 年 1 月底前開啟；112 年 1-6 月取得之柴寶刮刮樂抽獎機會，須於 112 年 7 月底前開啟；112 年 7-12 月取得之柴寶轉轉樂抽獎機會，須於 113 年 1 月底前開啟；以此類推，活動抽獎機會不可跨月計算或流用。
- (九)柴寶幣查詢，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彰銀錢包」→「功能列表」→「優惠&公益」→「我的優惠」→「柴寶幣查詢」查詢。會員等級查詢，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彰銀錢包」→「功能列表」→「優惠&公益」→「我的優惠」→「柴好鑽會員等級」查詢。
- (十)消費者如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參與 2%消費回饋，Android 手機請先至我的資訊→紅利點數→彰化商業銀行→我已完成閱讀「彰銀柴寶幣約定條款」；iOS 手機請先至我的資訊→紅利點數→彰化商業銀行→我已完成閱讀「彰銀柴寶幣約定條款」。方能進行紅利累積與折抵。
- (十一)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彰銀錢包」→「功能列表」→「優惠&公益」→「我的優惠」→「柴好鑽會員等級」→「2%消費回饋」，查詢累計回饋金額。
- (十二)當月累積交易筆數於次月 1 日由系統判別是否符合升等、續等或降等，累積筆數同時歸零，並同時更新會員等級。會員等級按照黃金⇨白金⇨鑽石順序升等，鑽石⇨白金⇨黃金順序降等，不能直接跳等。會員等級於每月 2 日凌晨更新於「彰銀錢包」→「功能列表」→「優惠&公益」→「我的優惠」→「柴好鑽會員等級」→「柴好鑽會員等級」。
- (十三)鑽石會員專屬優惠：本活動不含金融卡及信用卡原始回饋，0.5%等值現金之柴寶幣回饋為額外加碼回饋金，金融卡及信用卡每月每 ID 依回饋上限合計柴寶幣 1,000 元（等值現金 100 元），將於次月回饋，回饋金計算方式係將活動期間每一歸戶之當月消費總金額乘以 0.5%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 (十四)本活動累積交易筆數計算方法：金融卡單筆消費金額需達 30 元以上，信用卡單筆消費金額需達 30 元以上且商店請款於當月底完成入帳，方得列入當月累積交易筆數計算。
- (十五)若當月消費累積交易筆數與金額於次月退貨、取消訂單，將於退貨、取消訂單之當月中扣除累積交易筆數與金額。
- (十六)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儲值交易、菸品購買、繳費、繳稅、轉帳及其他代收費用不列入回饋範圍。用戶因任何理由註銷網路銀行權限、取消交易、付款失敗、交易爭議之銷退等交易將不列入計算範圍，如因此致交易未達活動回饋門檻，將不予發送柴寶幣、取消抽獎資格，或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金額、次數，按比例予以扣除。
- (十七)本活動部份功能，用戶需將本行行動網 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
- (十八)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依據彰銀官網之「彰銀柴寶幣辦法」。
- (十九)如刮中線上兌換贈品，兌換代碼將以中獎提示畫面及簡訊發送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號碼，請至贈品所屬 App 或官網輸入兌換代碼，完成兌換程序。請確認留存於本行網銀行動電話為正確號碼，以免無法領取。如有兌換代碼操作問題，請洽贈品公司客服。
- (二十)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恕不折現，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
- (二十一)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執行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 (二十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使參加者所得獎、登錄、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

亦不得因此異議。

(二十三)本活動之啟用、交易、抽獎資格、兌獎紀錄、中獎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抽獎及相關紀錄，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利用程式惡意影響活動結果或任何破壞公平性或任何非法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中獎資格之權利。

(二十四)本行有權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中獎人與領獎人資格，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若遇獎品停產、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本行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

(二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十六)星巴克星享飲料券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取得之星享飲料券請於網址序號內到期日前兌換完畢。
2.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係由星巴克提供服務。
3.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為商品兌換券，面額價值為 150 元，可兌換任乙杯售價為 165 元(含)以下之飲料品項，但兌換內容不包含加價升級與額外添加濃縮咖啡、佐料、糖漿、燕麥奶等客製化收費項目，且兌換之飲料品項亦不包含酒精飲料、罐裝飲料、瓶裝水及果汁。若點購超過 165 元以上飲料品項或加價升級、額外添加客製化收費項目等，於兌換時僅能以現金或隨行卡支付差額。
4.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僅限台灣地區使用，可於指定兌換期限內至限定星巴克門市兌換，除部份公告不適用門市外，恕不得更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禁止轉讓、轉售與退換貨，不適用於外送外賣及預訂服務。公告不適用門市列表連結：<https://twtkb.bz/STARBUCKS/NotApplicable.aspx>
5. 折扣、優惠、兌換星禮程回饋與優惠、各行銷活動恕不合併使用，兌換品項依各門市現貨為準。若有憑證兌換問題，可撥打精誠資訊服務專線 02-8798-6123。
6.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每次交易可兌換 5 張，且不得與「星巴克紙本飲料券」於同筆交易使用。若於兌換前查詢或取消使用，序號將被鎖定 10 分鐘，請於 10 分鐘之後再進行兌換。
7.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可兌換券上所載之指定商品，兌換時不開立發票。
8.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僅限兌換一次，不得重複使用，因本券為不記名，任何人持有皆可兌換，請自行妥善保管，如遭他人盜用，不再補發。
9. 星巴克星享飲料券，請勿擅自偽造、變造以免受罰。
10. 詳細活動辦法依星巴克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 3.5%；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彰化銀行網站(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